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谭国泰、孙坚	陈嘉敏	张晓斌、寇琳、于弘桥、袁麟、刘栋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谭国泰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否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孙坚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保荐代表人	否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陈嘉敏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无	无

(2)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晓斌、寇琳、于弘桥、袁麟、刘栋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钢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第 6 幢
邮政编码	201108
传真号码	021-6498077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opnc.com.cn/
电子邮箱	tpgf@topnc.com.cn
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李宇昊
电话号码	021-54323058

营业范围	数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搅拌焊类设备、航空航天部总装类设备、自动化线类产品、航空蒙皮五轴铣削设备、航空多头筒段镜像铣削设备、大型重载五轴机床、大型高速五轴机床、五轴机床、航天专机组装、生产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除专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资产评估师。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海拓璞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机构，聘请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代理律师。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

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招商证券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拓璞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会9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项目获全票通过，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过程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

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内容明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业务与管理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一项专利诉讼纠纷，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持续经营能力未受相关诉讼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其他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5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02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4,079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677.38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15%，不低于 15%，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了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

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五轴联动数控机床、航空航天部/总装智能装备和智能化生产线三大类别。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属于数控机床的范畴，航空航天部/总装智能装备与智能化生产线属于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前述智能加工装备的范畴。 报告期内，上述三大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95%和 93.40%，并且公司主要面向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开展业务。因此，公司属于航空航天智能加工装备这一细分行业，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这一国家重点扶植的战略新兴产业，且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高端装备领域—智能制造”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6.1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3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89.84%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存在研发投入大、产品交付周期长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且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导致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39.42 万元、-1,358.79 万

元和-1,281.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9,749.60 万元。

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开拓产品市场，则可能无法实现盈利，并弥补累计亏损。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1）涉及专利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作为被告存在一项专利诉讼，迪菲厄工业公司（Dufieux SAS）以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公司亦就此事项采取了包括就涉案专利提起无效申请在内的救济措施。

若法院支持了原告的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可能被迫停止生产、销售涉及专利的镜像铣产品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共有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6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为共有，共有软件著作权 58 项，其中 4 项为共有。目前，针对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已与相关共有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书》或取得《确认函》等文件。未来，若由于费用支付、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适用范围等原因，出现侵权或被侵权等专利纠纷，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方向风险

航空航天智能加工装备行业是融合了机械设计与制造、自动化、计算机等多学科的技术引领型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的性能、配置、规格与下游客户的需求紧密相关。未来，若由于下游航空航天企业对于其产品加工工艺、加工手段或加工需求发生改变，导致主流技术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制开

发出符合下游客户生产需求的智能加工装备，则将导致公司逐步失去现有的技术优势，进而影响核心竞争力。

（2）技术研发未达预期风险

现代航空航天制造对智能制造装备提出了极高的性能要求，智能制造装备生产企业需要进行相应的技术与储备。若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做能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技术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以及相关技术储备无法实现产业化生产等情形时，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期效益无法达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航空航天智能加工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核心技术与储备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由于保密措施不当、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况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技术研发团队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涉及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自动化、计算机等多学科，技术研发人员学历水平较高、培养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公司若无法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扩张速度及时培养与储备相关技术研发人才，将阻碍公司的快速发展。

同时，若未来公司因薪酬政策在同行业中缺乏竞争力与吸引力、研发体系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等原因造成某学科方向的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整体研发周期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及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航天智能加工装备的销售，与下游航空航天行业景气程度息息相关。目前，在“十三五”规划、“创新驱动”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的引导下，我国航空航天领域智能装备市场需求预计将不断扩大。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国家政策转向等原因，导致航空航天产业的增速放缓或下

滑、行业企业对智能加工装备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课题项目销售模式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与政府课题项目两种模式，其中政府课题项目申请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19.96 万元、11,786.18 万元和 10,071.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7%、51.53%和 44.41%，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未来若国家不再通过政府课题项目的方式对航空航天主机厂进行支持，或公司因自身技术水平、违反课题项目管理要求等情形不满足政府课题项目的申报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业链延伸模式创新风险

2018 年开始，公司参股包括众拓科技、成都永峰等下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企业。目前众拓科技已开始为下游客户提供样品试制并签署了采购意向合同，成都永峰已开始为成飞在内的客户进行产品供应，但截至 2019 年度前述公司尚未开始盈利。若未来众拓科技与成都永峰无法充分有效地利用公司智能加工装备进行航空航天零部件规模化生产并盈利，相关股权投资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4）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特点，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商飞、中航工业、航天科技以及航天科工等大型央企集团，以及公司通过产业链延伸开拓的众拓科技、成都永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926.28 万元、21,943.14 万元和 19,897.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1%、95.94%和 87.74%。

随着客户群的开拓，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等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因违反相关央企集团规定无法继续与集团下属企业进行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竞争加剧的风险

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我国重点发展领域，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不断发展，该行业可能会吸引更多的国内和国际竞争对手参与。若公司无法在产品质量、加工工艺、技术研发与储备等方面持续投入并保持竞争优势，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6）轻资产运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将公司有限资源集中于技术研究、产品设计、技术服务等环节，生产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将非核心生产环节、物流环节等委托外部专业企业运营，减少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轻资产模式下，公司融资渠道和规模有限，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此外若出现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违约或租赁费用大幅上涨等情况，均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上游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81.49%。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分为定制件和通用件两大类。定制件为公司设计并委托外部企业按照公司生产工艺、检测标准和质量管控要求定制生产的机械部件，主要包括机床大型结构件、小型机械加工件和钣金防护件；通用件主要为各类标准型号的数控系统、电气零部件、传动零件、主轴部件等，存在进口采购。未来，若因国际贸易摩擦、技术保护或竞争对手需求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断供、价格大幅上涨或供货周期延长，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假定各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 5%、10%对发行人毛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浮 10%	7,094.08	6,084.12	-58.26
上浮 5%	7,725.13	6,730.40	-22.75
0%	8,356.17	7,376.68	12.75
下浮 5%	8,987.21	8,022.96	48.25
下浮 10%	9,618.26	8,669.24	83.76

5、管理风险

(1) 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9.84%，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已达到 6.77 亿元，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若本次发行成功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增长，公司整体规模将上升幅度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构建更加科学和富有效率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使之与规模的迅速扩张相匹配，将带来一定的管理团队稳定性和管理失效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晗直接持有公司 1,378.36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5.06%。若王宇晗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经营团队不稳定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管理、营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薪酬体制不能有效激励，或不能有效增强技术和经营团队人员归属感，公司未来面临技术、经营人才流失的风险。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领域，企业能否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并维持核心技术团队和经营团队的可持续发展壮大，对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稳定经营至关重要。

(4) 产品质量管控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航空航天智能加工装备直接关系到我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生产能力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如公司因为某单一产品在客户某个生产环节出现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甚至生产资质造成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1)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国有企业，根据项目管理与预算安排的情况，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对设备进行交付验收。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第四季度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53.54%、64.34%和 52.82%。

由于公司包括工资、房租等支出全年整体平稳发生，因此公司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41.67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我国航空航天央企集团和国有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但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同时，若客户无法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应收账款，也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

(3)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生产的航空航天智能加工装备具有定制化强的特点，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产品无法交付，则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18.82 万元、12,226.12 万元和 25,237.2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47.90 万元、1,137.86 万元和 640.84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若未来继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更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无法交付，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4)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5%、32.25%和 36.85%，整体呈增长趋势。若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市场认可度降低，则会使公司的主要产品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报告期内毛利率上下浮动 1%、5%，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浮 5%	9,490.04	8,520.29	60.01
上浮 1%	8,582.94	7,605.40	22.20
0%	8,356.17	7,376.68	12.75
下浮 1%	8,129.40	7,147.96	3.30
下浮 5%	7,222.30	6,233.07	-34.51

注：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由此可见，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毛利水平影响显著，毛利率向下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毛利润水平。

（5）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7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6 和 0.5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08%、103.68%和 99.51%。若未来公司出现不能持续获得销售订单、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无法保持盈利等导致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如果流动性紧张的局面长期得不到有效缓解，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清偿到期债务，将会降低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还可能导致出现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发生债务纠纷等情形。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将在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来如果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采用的市值和财务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

例不低于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确定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低于 15 亿元，将中止发行。若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过低或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公司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将会引起发行失败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发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未来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35.90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118.90 万元，直接增加营业成本 2,454.80 万元。虽然募投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新增折旧和摊销，但投资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的滞后性将影响公司短期内盈利水平。

（3）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COVID-19 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先后在国内外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受到国内疫情控制的影响，公司在客户现场谈判、技术方案交流、产品交付与安装等进程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部分通用件原材料为进口采购，受疫情影响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开工率不足，导致相关原材料货源紧张，无法正常交付。

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客户现场实施等多个环节都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陈嘉敏 陈嘉敏

保荐代表人

签名：谭国泰 谭国泰

签名：孙 坚 孙 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谭国泰、孙坚两位同志担任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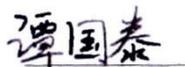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谭国泰



孙 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2020年6月28日